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凯

项目负责人：陈蓉

填表人：陈蓉

建设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53879022	电话：	13653879022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实验室各种润滑油样品量574kg, 小试各种润滑油样品量5740kg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1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3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6日起施行）；</p> <p>(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7月）；</p> <p>(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洛环涧表[2024]13号；</p> <p>(3)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附件2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p> <p>二、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三、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7月2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4】13号，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0日竣工，并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7日进行了相关设备的调试，调试期间各项设备运转正常。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有关要求自主验收，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1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东经112度19分18.961秒，北纬34度38分50.201秒），本项目北侧为洛阳优特威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隔路为中航临港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西侧坡下为河南易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233m的马营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小试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380m ²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38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四层、砖混，占地面积730m ²	四层、砖混，占地面积7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内自备水井	依托园区内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涧西区区域电网	依托涧西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由于低温等离子为低效失效设备，因此废气处理工艺改为“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满足现行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5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5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四球摩擦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多功能低温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	凝点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	运动粘度测定仪	3	3	与环评一致
5	低温运动粘度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6	旋转粘度仪	1	1	与环评一致
7	色度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密度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开口闪点试验仪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蒸发损失测定仪（诺亚克法）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蒸发损失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抗氧化安定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氧化安定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动态氧化测定仪	2	4	与环评一致

15	铜片腐蚀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液相锈蚀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盐雾试验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空气释放值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泡沫特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表面张力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阿贝折射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2	高温运动粘度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低温试验箱	2	2	与环评一致
24	邵尔A硬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滴点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6	锥入度测定仪	2	3	增加1台
27	锥入度万次剪切测定仪	1	2	增加1台
28	滚筒安定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粘附性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0	压力分油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真空浸油缸	2	2	与环评一致
32	高速离心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3	电子天平	5	15	增加10台
34	真空干燥箱	2	2	与环评一致
35	不锈钢桶	5	5	与环评一致
36	玻璃烧杯	20	20	与环评一致
37	恒温干燥箱	35	35	与环评一致
38	强磁力耦合搅拌釜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恒温磁力搅拌器	3	5	增加2台
40	电动加热搅拌器	4	6	增加2台
41	高速剪切器	2	3	增加1台
42	气动（电动）压力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3	微管射流剪切混合器	1	1	新增
44	抗乳化测试仪	1	1	新增
45	抗水淋性能测定器	1	1	新增
46	低温转矩测定器	1	1	新增
47	相似粘度测定器	1	1	新增

48	固液一体密度仪	1	1	新增
49	PV试验机（筒机）	6	6	新增
50	PV试验机（整机）	2	2	新增
51	光学显微镜	1	1	新增
52	拉丝粘附性测试仪	1	1	新增
53	干磨机台架	1	1	新增
54	三辊研磨机	3	3	新增
55	风扇测试仪	1	1	新增
56	击穿电压测试仪	1	1	新增
57	直流马达测试台架	2	2	新增
58	罩极电机偏载测试台架	1	1	新增
59	加热搅拌釜 (50L/100L/150L/200L/250L/500L)	8	8	与环评一致
60	常温搅拌釜 (50L/100L/150L/200L/250L/300L/500L/600L/900L/1000L/1300L/1500L/2000L)	23	23	与环评一致
61	高压均质机 GYB60-6S/1500A-6SQ	2	2	与环评一致
62	三辊碾压机 S260/S405/S150/YS260	8	8	与环评一致
63	中型高速剪切机 Y80M2-2/Y2-100L2-4	2	2	与环评一致
64	不锈钢桶20L~300L	20	20	与环评一致
65	搅拌器YS7124	3	3	与环评一致
66	切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7	和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8	蒸汽发生器	3	3	与环评一致
69	模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0	地磅	1	1	与环评一致
71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2	常温搅拌釜（500L）	0	4	新增
73	常温搅拌釜（2000L）	0	1	新增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是否一致
	产品名称	实验室样品量, kg	小试样品量, kg	产品名称	实验室样品量, kg	小试样品量, kg	

1	耐磨长寿命润滑材料	60	600	耐磨长寿命润滑材料	60	600	与环评一致
2	低噪音低温润滑材料	52	520	低噪音低温润滑材料	52	520	与环评一致
3	高温润滑材料	10	100	高温润滑材料	10	100	与环评一致
4	低温润滑材料	10	100	低温润滑材料	10	100	与环评一致
5	食品级润滑材料	20	200	食品级润滑材料	20	200	与环评一致
6	风扇马达补充润滑材料	44	440	风扇马达补充润滑材料	44	440	与环评一致
7	防锈润滑材料	20	200	防锈润滑材料	20	200	与环评一致
8	机器人专用润滑材料	32	320	机器人专用润滑材料	32	320	与环评一致
9	空气炸锅电机润滑材料	60	600	空气炸锅电机润滑材料	60	600	与环评一致
10	汽车电机润滑材料	26	260	汽车电机润滑材料	26	260	与环评一致
11	冰箱风扇润滑材料	50	500	冰箱风扇润滑材料	50	500	与环评一致
12	齿轮箱润滑材料	60	600	齿轮箱润滑材料	60	600	与环评一致
13	高速果汁机润滑材料	30	300	高速果汁机润滑材料	30	300	与环评一致
14	优质矿物润滑材料	60	600	优质矿物润滑材料	60	600	与环评一致
15	高速小马达润滑材料	40	400	高速小马达润滑材料	40	400	与环评一致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6.1.11	2026.1.12

1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4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2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7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3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81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4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41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5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SPS-6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6	合成酯PR370	1320kg	4.93kg	3.99kg	4.11kg
7	合成酯PR191	1510kg	5.63kg	4.56kg	4.78kg
8	增稠剂YJ100	80kg	0.3kg	0.24kg	0.26kg
9	挤压抗磨添加剂 KM101	60kg	0.22kg	0.18kg	0.19kg
10	抗氧剂KY201	30kg	0.11kg	0.09kg	0.09kg
11	防锈剂FX204	80kg	0.3kg	0.24kg	0.26kg
12	120#溶剂油	70kg	0.26kg	0.21kg	0.22kg
13	无水乙醇	10L	0.04L	0.03L	0.03L

4、水平衡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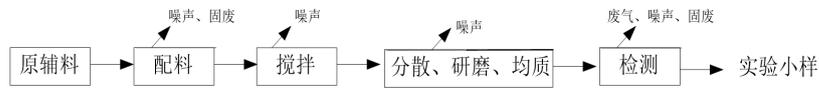


图2 润滑材料研发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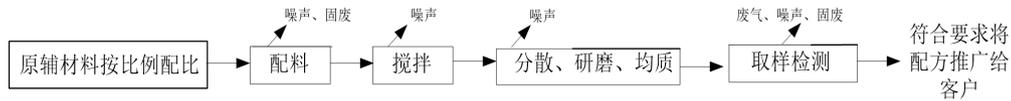


图3 润滑材料小试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4 检测技术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新型润滑材料研发流程:

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设备所需润滑油的性能），科研人员设计不同品种润滑油的配方组成，根据不同配方组成，用电子天平将基础油、添加剂等原辅料按照不同比例称取，并在搅拌釜/搅拌桶等容器中进行调和，将调和后的润滑油利用高速剪切器达到研磨、均质的效果，均质完成后形成样品，将样品使用仪器测试各方面的性能，比如闪点、粘度等，从而判断是否符合配方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反复进行设计及调样，直至检测结果符合客户要求。

2、新型润滑材料小试流程:

根据研发小样，将原辅材料按比例配比后，在搅拌釜（高温搅拌釜、常温搅拌釜）中进行调和，将调和后的润滑油利用高压均质机、三辊碾压机、中型高速剪切机达到研磨、均质的效果，均质完成后形成小试样品，取小试样品在实验室检测各方面的性能，比如闪点、粘度等，从而判断是否符合配方设计要求，将符合要求的配方推广给客户。

实验室配制的样品试样后一部分作为样品（约 0.2kg）保存待后续观察，其余部分回收作为原料用于小试生产。清洗实验器皿产生的溶剂油、含油抹布、小试车间不合格品暂存于专用容器中，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3、检测技术的研发流程:

根据客户提出的检测要求，由科研人员采用电脑设计出图，委托外部单位进

行部件加工，部件运回厂区后进行组装，然后进行验证、测试，符合设计要求后推广给客户。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研发实验室样品量574kg、小试样品量5740kg	年研发实验室样品量574kg、小试样品量5740kg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研发工艺：原辅料-配料-搅拌-分散、研磨、均质-检测-实验小样； 小试工艺：小样按比例配比-配料-搅拌-分散、研磨、均质-取样检测-推广给客户； 检测技术工艺：电脑出图-外委加工-组装-验证、测试-推广给客户	研发工艺：原辅料-配料-搅拌-分散、研磨、均质-检测-实验小样； 小试工艺：小样按比例配比-配料-搅拌-分散、研磨、均质-取样检测-推广给客户； 检测技术工艺：电脑出图-外委加工-组装-验证、测试-推广给客户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工业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噪声：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固废：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小试车间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噪声：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固废：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小试车间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5m排气筒排放；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噪声：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固废：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小试车间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增加测定仪、天平、搅拌器、常温搅拌釜、检测等设备。

由于项目研发种类较多，增加常温搅拌釜、搅拌器主要为了避免研发过程中出现样品混淆，常温搅拌釜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随着项目研发，企业需要更精确的研发参数，因此需要增加测定仪、检测等设备，测定仪、检测等设备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为高压均质机、三辊碾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小试车间产生的不合格品、清洗实验器皿产生的废油、模温机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00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2.3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2.3%；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12.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2.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	10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	依托园区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	0.2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	0.2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 5m ²	1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 5m ²	1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垃圾桶	若干	0.1	
合计			12.3	合计			12.3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	工业油烟净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	工业油烟净化+活性炭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已落实,由于低温等离子为低效失效设备,因此废气处理工艺改为“工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满足现行要求
	小试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	工业油烟净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	工业油烟净化+活性炭处理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	已落实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噪声	各类高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环润表[2024]13号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H14A1R）关于《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润西分局

2024年7月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至1月1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验室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小试车间排气筒进出口		
厂界下风向		
小试车间车间外1m		
实验楼外1m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至1月1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667	45.4	3.03×10 ⁻²
			第二次	665	45.3	3.01×10 ⁻²
			第三次	690	45.3	3.13×10 ⁻²
			均值	674	45.3	3.06×10 ⁻²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1.20×10 ³	5.57	6.68×10 ⁻³
			第二次	1.17×10 ³	5.72	6.69×10 ⁻³
			第三次	1.18×10 ³	5.47	6.45×10 ⁻³
			均值	1.18×10 ³	5.59	6.61×10 ⁻³
小试车间排气筒进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3.93×10 ³	10.3	4.05×10 ⁻²
			第二次	3.96×10 ³	10.2	4.04×10 ⁻²
			第三次	3.85×10 ³	10.4	4.00×10 ⁻²
			均值	3.91×10 ³	10.3	4.03×10 ⁻²
小试车间排气筒出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4.85×10 ³	1.51	7.32×10 ⁻³
			第二次	4.82×10 ³	1.35	6.52×10 ⁻³
			第三次	4.81×10 ³	1.50	7.22×10 ⁻³
			均值	4.83×10 ³	1.45	7.02×10 ⁻³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670	44.2	2.96×10 ⁻²
			第二次	663	44.0	2.92×10 ⁻²
			第三次	655	43.6	2.86×10 ⁻²
			均值	663	43.9	2.91×10 ⁻²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1.17×10 ³	5.78	6.76×10 ⁻³
			第二次	1.16×10 ³	5.79	6.72×10 ⁻³
			第三次	1.15×10 ³	5.78	6.65×10 ⁻³
			均值	1.16×10 ³	5.78	6.71×10 ⁻³

小试车间排气筒进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3.99×10^3	10.0	3.99×10^{-2}
			第二次	3.94×10^3	10.2	4.02×10^{-2}
			第三次	3.96×10^3	10.2	4.04×10^{-2}
			均值	3.96×10^3	10.1	4.02×10^{-2}
小试车间排气筒出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4.82×10^3	1.34	6.46×10^{-3}
			第二次	4.79×10^3	1.34	6.42×10^{-3}
			第三次	4.78×10^3	1.34	6.41×10^{-3}
			均值	4.80×10^3	1.34	6.43×10^{-3}

表 7-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6.01.1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1
		厂界外下风向 2#	0.62
		厂界外下风向 3#	0.57
		厂界外下风向 4#	0.6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0
		厂界外下风向 2#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0.68
		厂界外下风向 4#	0.5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6
		厂界外下风向 2#	0.66
		厂界外下风向 3#	0.60
		厂界外下风向 4#	0.61
2026.01.1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58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53
		厂界外下风向 4#	0.5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1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60
		厂界外下风向 4#	0.5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54
		厂界外下风向 2#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0.5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6.01.11	第一次 (09:00-10:00)	小试车间外 1m	1.23
		实验楼车间外 1m	1.29
	第二次 (11:00-12:00)	小试车间外 1m	1.18
		实验楼车间外 1m	1.23
	第三次 (13:00-14:00)	小试车间外 1m	1.26
		实验楼车间外 1m	1.12
2026.01.12	第一次 (09:00-10:00)	小试车间外 1m	1.31
		实验楼车间外 1m	1.27
	第二次 (11:00-12:00)	小试车间外 1m	1.28
		实验楼车间外 1m	1.13
	第三次 (13:00-14:00)	小试车间外 1m	1.24
		实验楼车间外 1m	1.1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附件2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1.11	54	44
		2026.01.12	55	44
2	南厂界	2026.01.11	55	44
		2026.01.12	54	45
3	西厂界	2026.01.11	54	43
		2026.01.12	55	44
4	北厂界	2026.01.11	54	45
		2026.01.12	54	45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NO_x、VOCs、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kg/a)
1	实验室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61×10^{-3}	115	0.7774
2	小试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32×10^{-3}	450	3.294
合计					4.0714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4.0714kg/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 7.435kg/a 的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月17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5年12月10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年12月27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1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text{mg}/\text{m}^3$)、附件2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验收结论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可行,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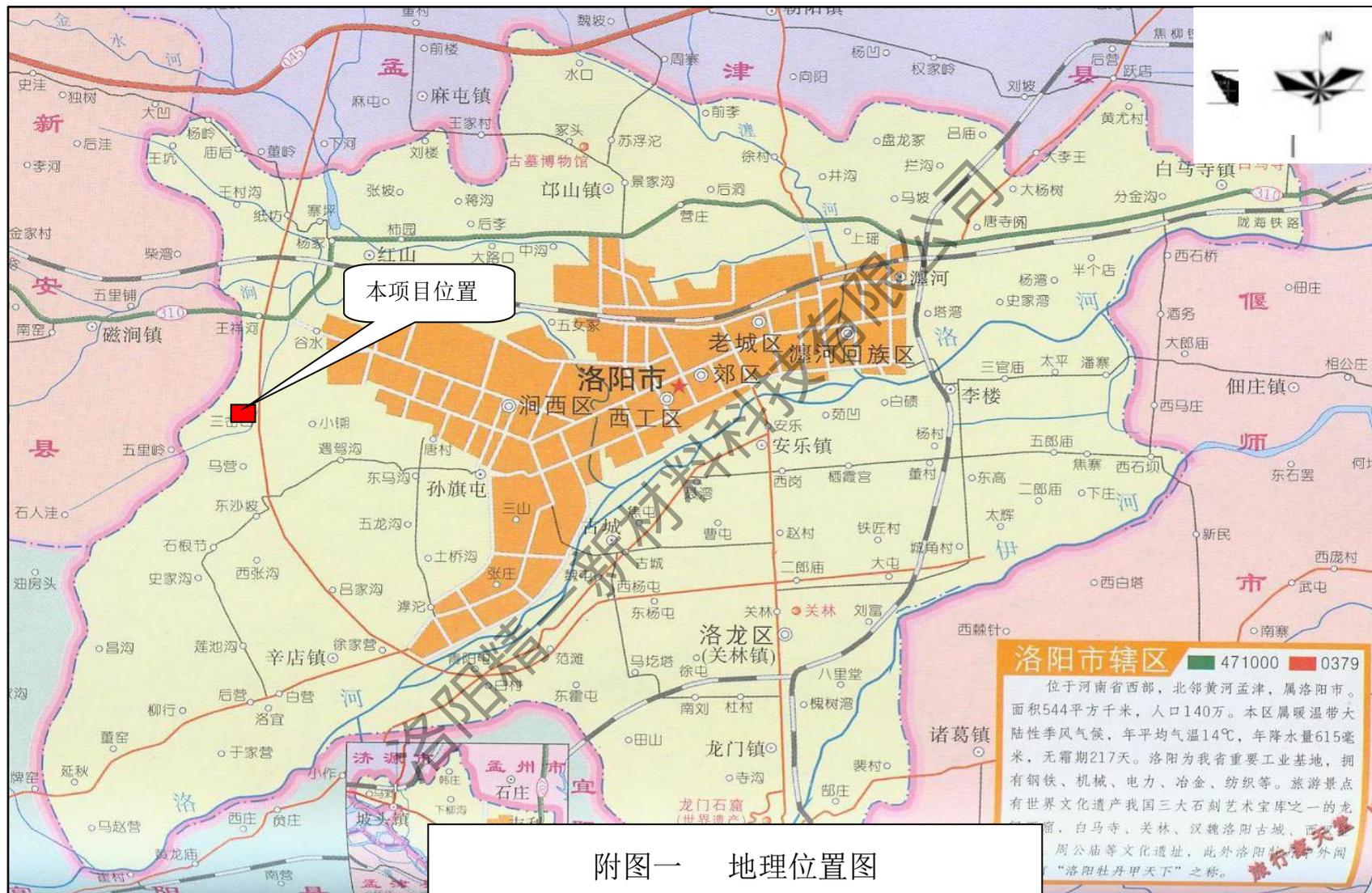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蓉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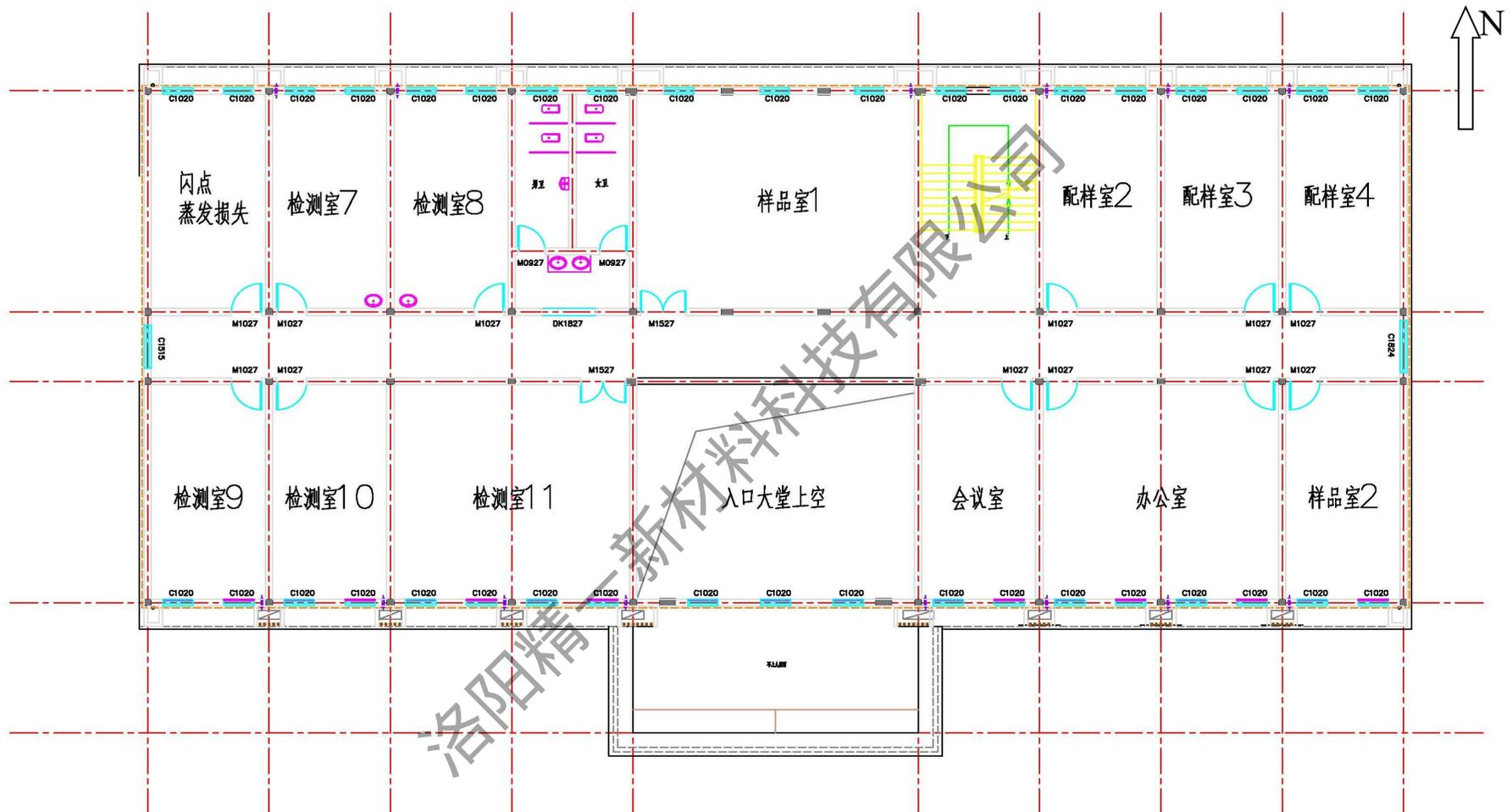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05-04-01-888453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度19分18.961秒，北纬34度38分50.20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实验室样品量 574kg、小试样品量 574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实验室样品量 574kg、小试样品量 5740kg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涧表【2024】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44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5H14A1R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0714kg/a			4.0714kg/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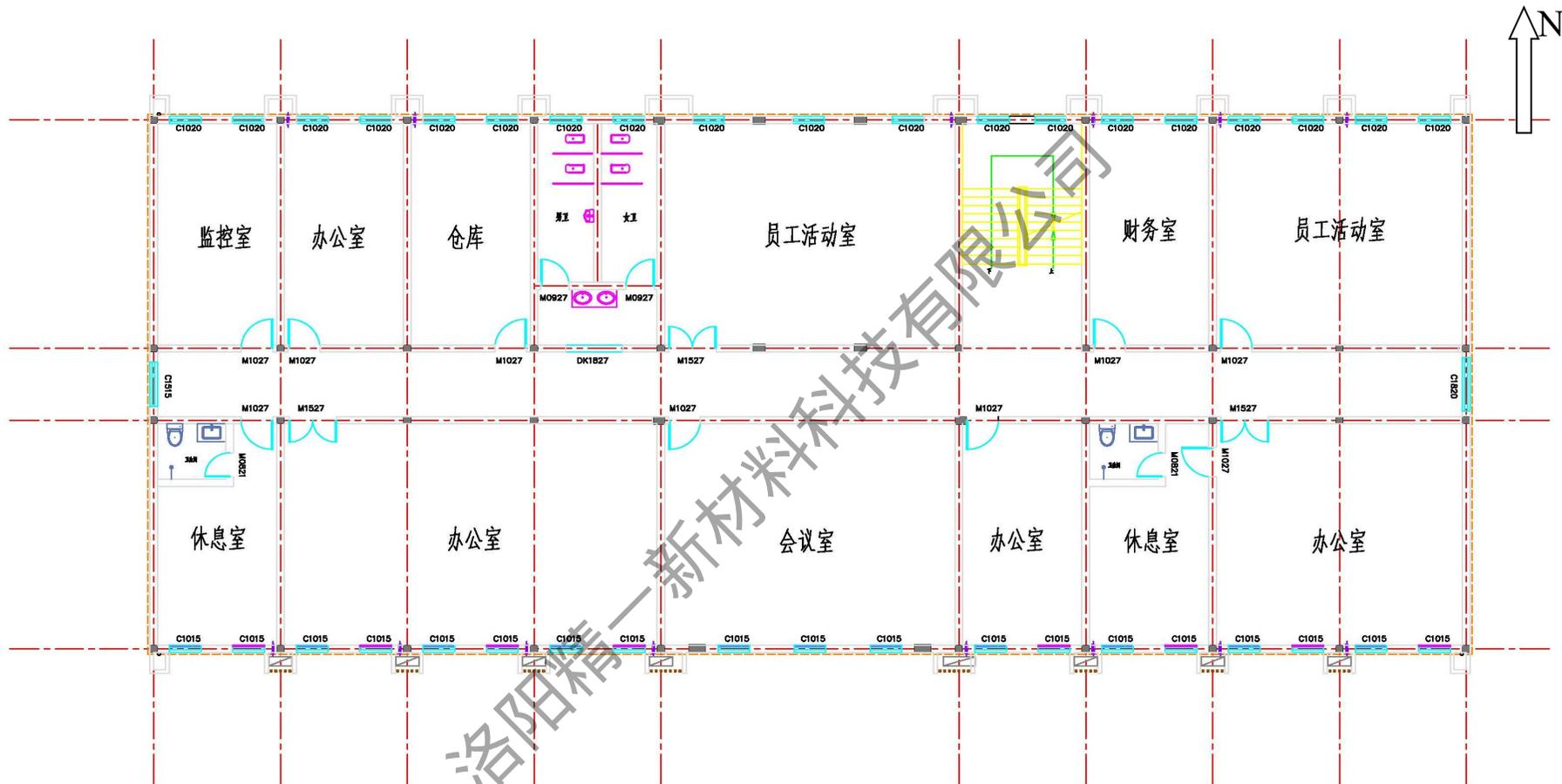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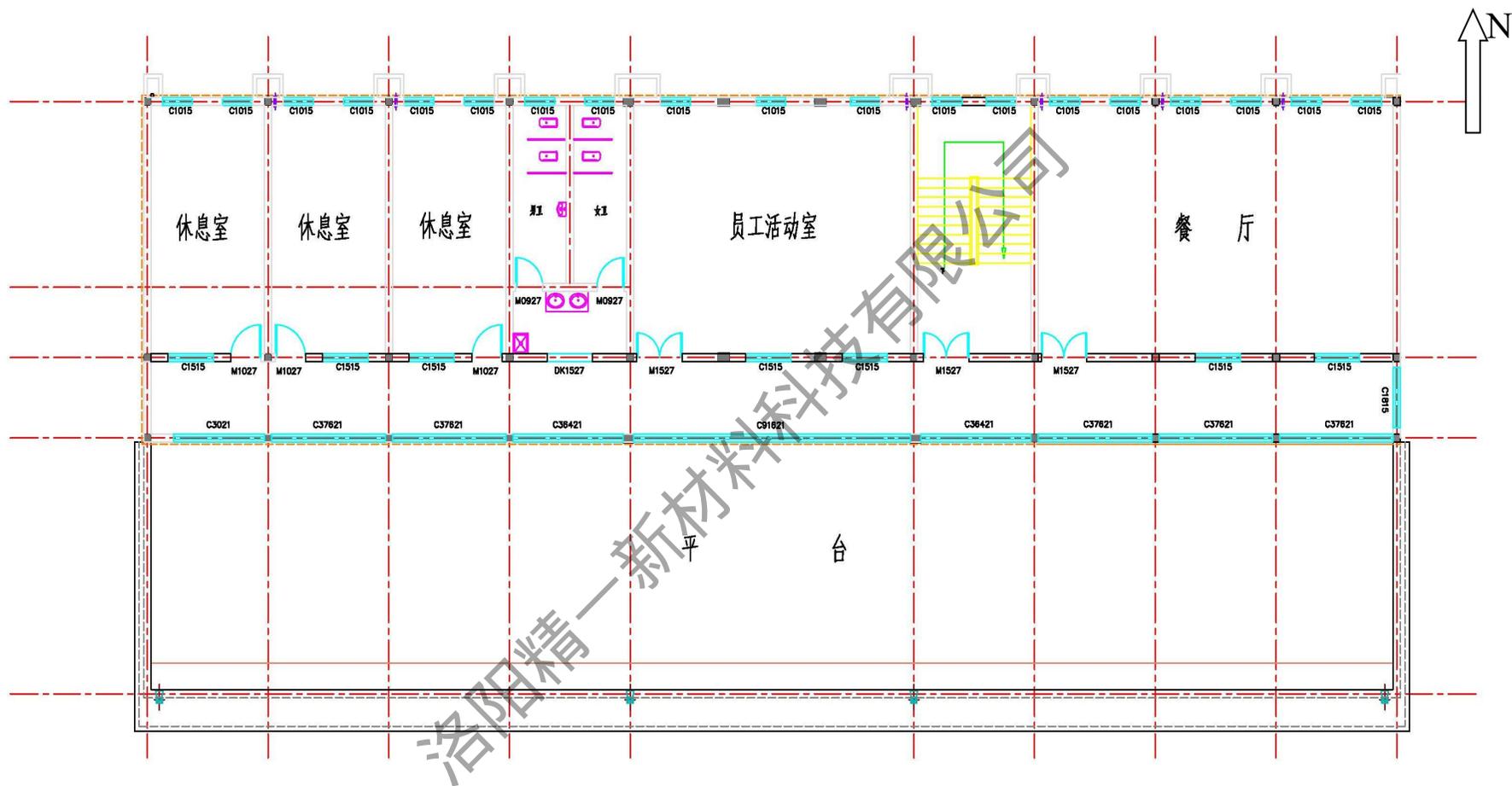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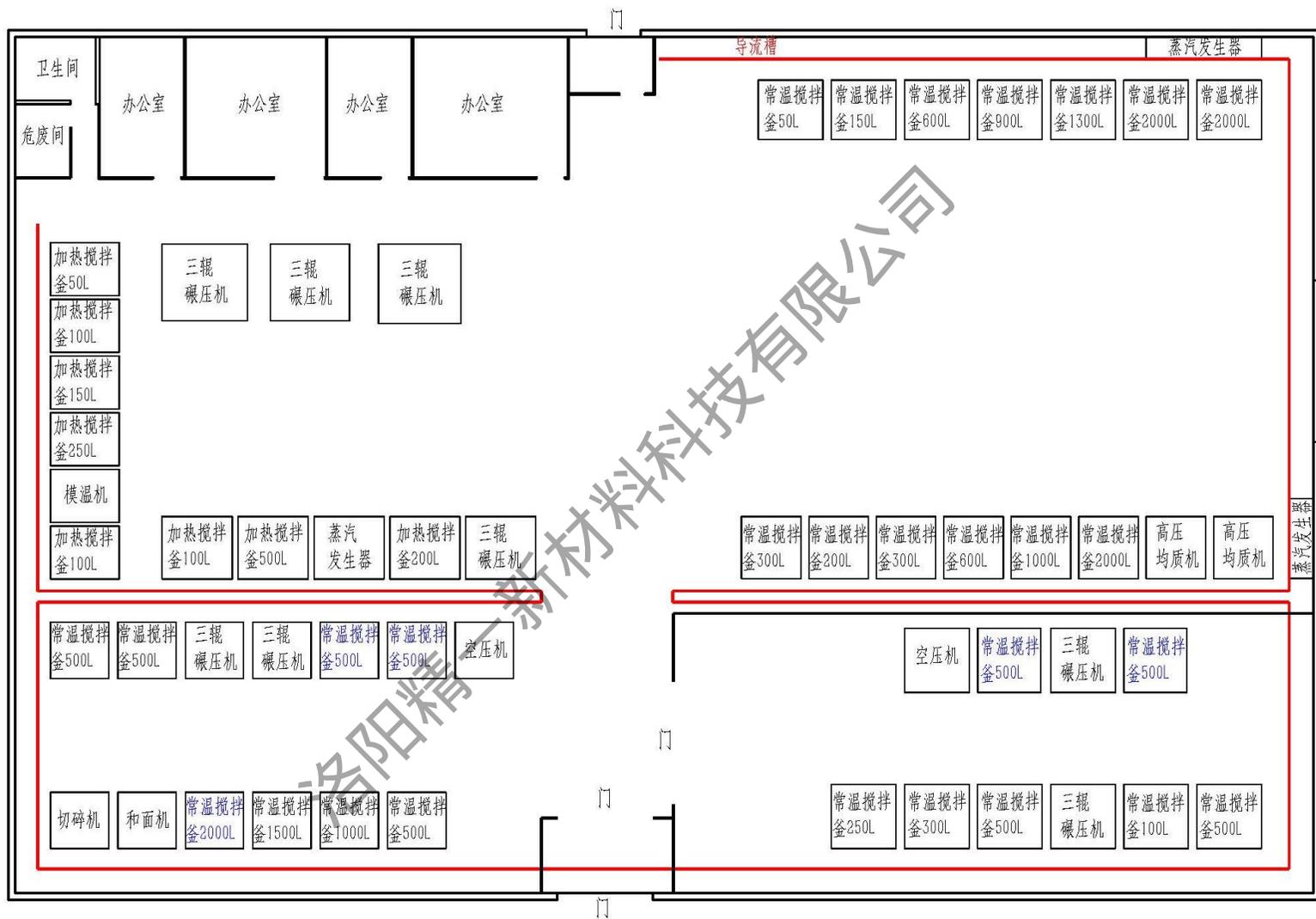
附图三- (2)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3)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4） 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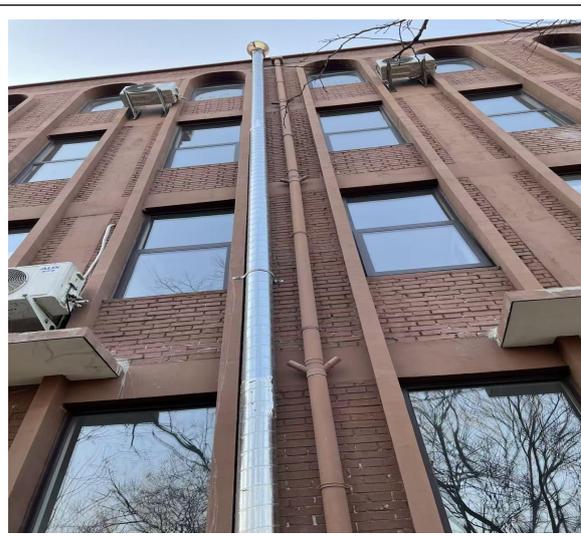


附图三-（5）小试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集气罩



实验室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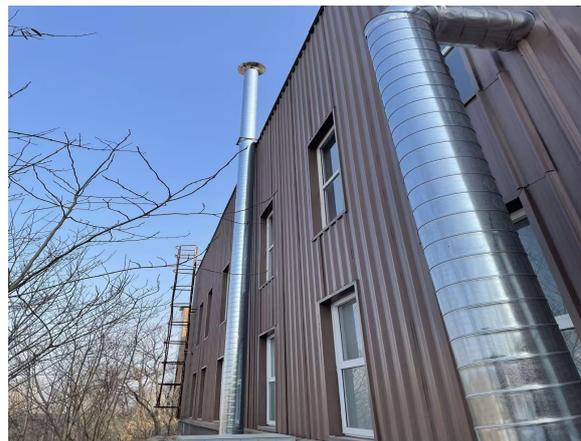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



小试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小试车间设备集气罩



小试车间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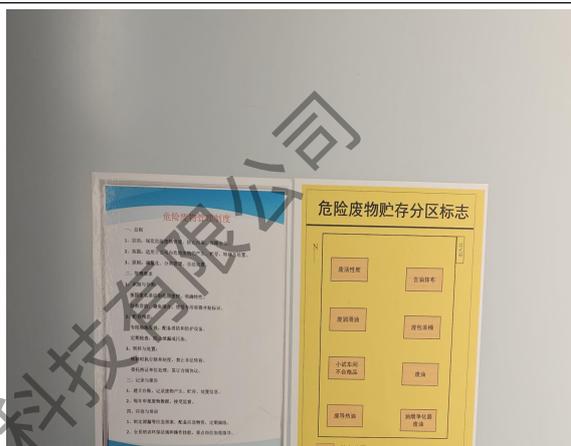
小试车间导流渠



小试车间外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图四 环保设施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涧表〔2024〕13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关于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H14A1R)关于《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

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5-12-10 15:57:44 访问量: 9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5日

项目名称: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佃鑫科技园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润表[2024]13号

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佃鑫科技园，本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对基础油的不同原料配比进行实验，然后对不同配比方案得到的样品进行实验分析，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0日竣工。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3：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12-27 10:59:41 访问量：11 类型：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7日

项目名称：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细鑫科技园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润表[2024]13号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5年12月10日已竣工。为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项目验收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拟定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7日进行调试。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关键词：

附件 4：生产报表

生产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6.1.11	2026.1.12
1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4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2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7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3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81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4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DS-141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5	聚α烯烃合成材料 SPS-6	640kg	2.38kg	1.93kg	2.02kg
6	合成酯 PR370	1320kg	4.93kg	3.99kg	4.11kg
7	合成酯 PR191	1510kg	5.63kg	4.56kg	4.78kg
8	增稠剂 YJ100	80kg	0.3kg	0.24kg	0.26kg
9	挤压抗磨添加剂 KM101	60kg	0.22kg	0.18kg	0.19kg
10	抗氧化剂 KY201	30kg	0.11kg	0.09kg	0.09kg
11	防锈剂 FX204	80kg	0.3kg	0.24kg	0.26kg
12	120#溶剂油	70kg	0.26kg	0.21kg	0.22kg
13	无水乙醇	10L	0.04L	0.03L	0.03L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49-01-2026

委托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49-01-2026

项目名称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Q-1-1-1~Q-4-6-1；W-1-1-2~W-6-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2026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6.01.2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667	45.4	3.03×10 ⁻²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665	45.3	3.01×10 ⁻²	
			第三次	690	45.3	3.13×10 ⁻²	
			均值	674	45.3	3.06×10 ⁻²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1.20×10 ³	5.57	6.68×10 ⁻³	
			第二次	1.17×10 ³	5.72	6.69×10 ⁻³	
			第三次	1.18×10 ³	5.47	6.45×10 ⁻³	
			均值	1.18×10 ³	5.59	6.61×10 ⁻³	
小试车间排气筒进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3.93×10 ³	10.3	4.05×10 ⁻²	
			第二次	3.96×10 ³	10.2	4.04×10 ⁻²	
			第三次	3.85×10 ³	10.4	4.00×10 ⁻²	
			均值	3.91×10 ³	10.3	4.03×10 ⁻²	
小试车间排气筒出口	2026.01.11	I	第一次	4.85×10 ³	1.51	7.32×10 ⁻³	
			第二次	4.82×10 ³	1.35	6.52×10 ⁻³	
			第三次	4.81×10 ³	1.50	7.22×10 ⁻³	
			均值	4.83×10 ³	1.45	7.02×10 ⁻³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670	44.2	2.96×10 ⁻²	
			第二次	663	44.0	2.92×10 ⁻²	
			第三次	655	43.6	2.86×10 ⁻²	
			均值	663	43.9	2.91×10 ⁻²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1.17×10 ³	5.78	6.76×10 ⁻³	
			第二次	1.16×10 ³	5.79	6.72×10 ⁻³	
			第三次	1.15×10 ³	5.78	6.65×10 ⁻³	
			均值	1.16×10 ³	5.78	6.71×10 ⁻³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小试车间排气筒进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3.99×10 ³	10.0	3.99×10 ⁻²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3.94×10 ³	10.2	4.02×10 ⁻²	
			第三次	3.96×10 ³	10.2	4.04×10 ⁻²	
			均值	3.96×10 ³	10.1	4.02×10 ⁻²	
小试车间排气筒出口	2026.01.12	II	第一次	4.82×10 ³	1.34	6.46×10 ⁻³	
			第二次	4.79×10 ³	1.34	6.42×10 ⁻³	
			第三次	4.78×10 ³	1.34	6.41×10 ⁻³	
			均值	4.80×10 ³	1.34	6.43×10 ⁻³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1.1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1	平均气温 0.4℃; 平均气压 101.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2	
		厂界外下风向 3#	0.57	
		厂界外下风向 4#	0.60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0	平均气温 1.1℃; 平均气压 101.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4	
		厂界外下风向 3#	0.68	
		厂界外下风向 4#	0.59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6	平均气温 2.5℃; 平均气压 101.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6	
		厂界外下风向 3#	0.60	
		厂界外下风向 4#	0.61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1.1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58	平均气温 6.1°C; 平均气压 101.2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53	
		厂界外下风向 4#	0.52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61	平均气温 9.6°C; 平均气压 101.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60	
		厂界外下风向 4#	0.55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0.54	平均气温 12.2°C; 平均气压 101.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厂界外下风向 2#	0.58	
		厂界外下风向 3#	0.52	
		厂界外下风向 4#	0.53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1.11	第一次 (09:00-10:00)	小试车间外 1m	1.23	平均气温 0.4°C; 平均气压 101.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实验楼车间外 1m	1.29	
	第二次 (11:00-12:00)	小试车间外 1m	1.18	平均气温 1.1°C; 平均气压 101.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实验楼车间外 1m	1.23	
	第三次 (13:00-14:00)	小试车间外 1m	1.26	平均气温 2.5°C; 平均气压 101.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实验楼车间外 1m	1.12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6.01.12	第一次 (09:00-10:00)	小试车间外 1m	1.31	平均气温 6.1°C; 平均气压 101.2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2m/s
		实验楼车间外 1m	1.27	
	第二次 (11:00-12:00)	小试车间外 1m	1.28	平均气温 9.6°C; 平均气压 101.1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1m/s
		实验楼车间外 1m	1.13	
	第三次 (13:00-14:00)	小试车间外 1m	1.24	平均气温 12.2°C; 平均气压 101.0kPa; 西风; 平均风速 2.0m/s
		实验楼车间外 1m	1.18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气态、气袋包装完好、密闭。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6.01.11	54	44
2		2026.01.12	55	44
3	南厂界	2026.01.11	55	44
4		2026.01.12	54	45
5	西厂界	2026.01.11	54	43
6		2026.01.12	55	44
7	北厂界	2026.01.11	54	45
8		2026.01.12	54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自查报告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环润表【2024】13号）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该项目于2024年3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7月2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润表[2024]13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小试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380m ²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38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四层，砖混，占地面积730m ²	四层，砖混，占地面积73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内自备水井	依托园区内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涧西区区域电网	依托涧西区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5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5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	10	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2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	依托园区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1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	0.2	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	0.2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5m ²	1	2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个，5m ²	1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1	垃圾桶	若干	0.1
合计			12.3	合计		12.3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

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洛阳市涧西区组织召开了“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洛环润表[2024]13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工业油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小试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工

业油烟净化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为高压均质机、三辊碾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小试车间产生的不合格品、清洗实验器皿产生的废油、模温机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附件 2 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

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附件2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0日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6 年 2 月 11 日，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孙旗屯乡钼鑫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2.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3%。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建设完成，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6年2月，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轴承高端润滑材料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6年2月11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洛阳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